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闽卫医政函〔2021〕380号

## 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药监局 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关于 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驻闽各部队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75号）和省卫健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通知》（闽卫医政〔2021〕4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省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现将《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以及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落细落实《通知》各项目标要求，推进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各设区市卫健委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指定专人负责，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活动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送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省卫健委联系人：医政管理处 蔡和超

联系电话：0591—87849057，传真：0591—87845009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价格监督检查处 张钐

联系电话：0591—87803533，传真：0591—87848601

省医保局联系人：稽查处 吴美兰

联系电话：0591—86312862，传真：0591—86312971

省药监局联系人：医疗器械监管处 林强

联系电话：0591—87530395，传真：0591—86295278

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联系人：医疗管理处 张之睿

联系电话：0510—85537351，传真：0510—85551217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